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省建委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发布

川建委发〔1991〕质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各市、地、州、县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各级政府的建设委员会(或建设局)。

第三条 省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省政府有关厅、局可设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市(地、州)、县(市)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是代表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对各市、地、州建设(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府有关厅、局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川各专业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各市(地、州)、县(市)建设(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省级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川所设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为建设(筑)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机构。

第四条 为加强管理,省辖市的区不宜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大城市的区可设分站,直接归市站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区行署和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加强对所属县(县级市)站的管理,一般可设地、州站,不宜再

设市(县)站。

第五条 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交通和民用、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构件,必须按照本规定接受监督站监督;实施监理的项目,可暂不实行质量监督,但要接受监督站的质量等级核验。

第六条 监督站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是国家和四川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

第七条 基层监督站与受监督单位发生关于质量问题的争议时,可由上一级监督站仲裁,直至省站仲裁。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本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的规划及管理,对全省各级、各专业监督站进行业务指导,审查各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资质,考核监督员的业务水平,核发监督员证书。

(三)掌握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动态,组织交流工作经验,组织对监督人员的培训。

(四)负责协调各市(地、州)监督站和各专业监督站的监督范围。

(五) 负责组织、协调、仲裁和督促解决本省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争端。

(六) 审查、核验和参与评定省级优质工程和施工优质工程。

(七) 组织核验在川省属及其以上受监理工程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建设(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为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配件厂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

(三) 监督施工单位和建筑构配件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检查其工程(产品)质量。

(四) 核验受监工程的质量等级和建筑构配件质量,参与评审本地区的优质工程。

(五) 参与本地区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 总结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监督站报告工作,按规定填送报表。

(七) 地、市、州站负责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的规划与管理,审查所属县(市)监督站的资质,指导所属站的业务,考核本地区监督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十条 省级有关部门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同样是代表政府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的实施机构,其职责与市(地、州)县监督站职责的(一)~(六)条相同(见第九条(一)~(六))。

第十一条 为了有计划、有秩序、不漏地顺利开展监督工作,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川的专业监督站,省级有关部门的专业

监督站和各市、地、州、县监督站的监督范围规定如下:

(一) 由国务院各部所属的和相应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川的监督站负责。其中生活区内的建筑工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民用建筑;铁路、公路建设在城市中的车站,各种影响城市市容的站房、票房,商店等;公路、铁路、油气管路沿线50~100米以外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由当地市、县监督站负责监督。

(二) 省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站,负责监督所属的各种专业工程,如各种专业厂房,专业设备安装,专业管、线工程等,各站的具体监督范围由省建委另行规定。

(三) 各市、地、州、县(含县级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当地通用工业厂房、民用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和构配件的质量监督,以及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中延伸到城市规划区的住宅、办公楼、商店、影剧院、招待所、学校等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的质量监督。

(四)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各种军事工程项目和军事设施由成都军区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营区外的非军事工程,由当地市、县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

(五) 现有质量监督机构复盖不到的大中型项目和专项工程,可设立临时建设工程现场质量监督站,监督人员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抽借组成,代表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但要相对独立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其资质和监督细则报省建设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督。工程项目竣工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监督站的管理和 人员资质

第十二条 监督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对监督站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督员对受监工程负责。

监督站人员专业结构要合理、配套，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该站人员总数的70%。

第十三条 监督站站长，监督员资质条件：

（一）监督站站长应由取得建筑类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其中特大城市和负责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监督的监督站站长应由高级工程师担任；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的县监督站的站长可由助理工程师担任。

（二）监督员应由具备相应建筑类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设计或施工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技术力量薄弱的县也可以由具备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且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各市、地、州、县（县级市）监督站和省府各部门专业监督站监督员必须经过省建委或省建委授权的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考核合格并领取证书后，方可从事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川的监督站监督员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发证，但其监督范围、监督细则必须报送省建委备案认可，方可开展监督业务。

第十六条 监督站的监督人员数量按监督工作量配备。房屋建筑工程按施工面积每三至五万平方米配备一人。专业站可根据自己的特点配备人员。

第十七条 为保证监督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监督工作应受上级和社会的监督，监督员必须作到：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和法规，严格按国家技术标准监督、检测工程质量。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实事求是地反映质量情况，及时妥善地处理质量问题。

（三）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虚心听取有关单位意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改进监督工作。

（四）遵守监督、检测人员守则。

第四章 监督工作程序与内容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应到监督站办理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应在接到文件、资料的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并提出监督计划。

第十九条 监督工作的内容

（一）工程开工前，监督员应对受监工作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核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

（二）工程施工中，监督员必须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决定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其它工程的监督重点视工程性质确定。

现场建筑构件质量的监督，重点是核查生产许可证、检测手段和构件外观质量。

（三）工程完工后，监督站在施工单位验收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验、评定。

第二十条 构配件生产监督

（一）对受监的构配件生产厂，监督站要委派监督员，定期检查其设备状况，生产工艺流程、质保体系和出厂合格证。

（二）施工现场加工的预制混凝土圆孔板和大型屋面板，必须纳入监督范围。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督站有以下权限：

(一) 对经监督站核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 对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的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三) 对违反规范、规程、无设计(含无证设计)或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令其停止施工。

(四) 对施工质量低劣的单位，可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处分，直至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收回证书和吊销营业执照。

(五) 对于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作出返修加固的决定，直至达到合格方准交付使用。

(六) 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单位，按建设部颁发《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督站及其监督员对受监工程承担监督责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其主管部门追究监督责任：

(一) 监督站只收费不监督的；

(二) 监督员在监督工作中，因不坚持技术标准或严重失职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三) 监督人员核验工程质量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三条 监督站只收费不监督的，要退还收取的监督费。监督人员因失职、失误、渎职发生第二十二条(二)(三)款所述情况，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处分，触及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督站及监督员在工程质量监督中作出突出成绩时，主管部门应视情

况给予奖励。

第六章 费用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建筑构配件厂必须按四川省物价局和省建委、省建行的规定向监督站缴纳监督费。非受监工程需要核验工程质量等级的按有关规定向监督站缴纳核验费。

第二十六条 各市、地、州监督站，县级市监督站和省府各部门的专业监督站要按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向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缴纳监督管理和事业发展费。有管理职能的地、市、州监督站可向所属县站收取百分之十的管理费，并将其中的百分之十五交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十七条 监督费主要用于监督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如：办公费、职工工资、购置职工住房和财政部文件规定的有关开支等，以及购置检测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

任何单位不得挪用监督费。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在施工现场，其劳保福利待遇享受所在市、地、州建筑施工企业施工队或单位工程质量检查员的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商人或社团组织在我省投资建设的工程。

第三十条 省和各地过去颁发的工程质量监督文件，凡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